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993号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王化鹏。

委托代理人陶鑫良，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伟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闵迪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何子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被告上海闵迪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案件复杂，影响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除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系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根据涉案《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的约定，原告(甲方)授权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为收取和交付音像作品版权许可使用费提供服务，并同意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天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为原告及被告(丙方)在上海地区进行版权许可使用费收取和交付提供服务并签订涉案合同；因涉案合同产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上海天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涉案合同一方当事人，其住所地即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XXX号综合楼858室应属与涉案合同纠纷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且在本院辖区，而现有证据亦不能证明本案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原告向本院起诉，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闵迪娱乐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上海闵迪娱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